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5月14日公告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形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对原预案所作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预案内容：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4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

于 15.4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按 2014 年末总股本 4,742,467,678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调整为 15.2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5.40 元/股-0.15 元/股=15.25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8,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应将调整为不超过 78,7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相关被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调整为：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4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9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关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8,7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相关被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原预案内容：

“释义

本预案 指 长江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长江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调整为：

“释义

本预案 指 长江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长江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原预案内容:

“四、发行方案概况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4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舍入至保留 2 位小数），即 15.4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按 2014 年末总股本 4,742,467,678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调整为 15.2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5.40 元/股-0.15 元/股=15.25 元/股。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

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78,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应将调整为不超过 78,700 万股。”

调整为：

“四、发行方案概况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4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舍入至保留 2 位小数），即 10.91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相

关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78,7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原预案内容：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调整为：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

关方案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原预案内容：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的有关条款如下：……”

调整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5年6月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的有关条款如下：.....”

原预案内容：

“（二）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监管指标、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制定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为：

“（二）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监管指标、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2015年6月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后的预案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